

合同编号：湛国土资矿评合字〔2017〕第 002 号

# 矿业权价款评估合同书

矿业权

评估

签字时间：二〇一七年三月 日

鉴于：

1.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大塘村高岭土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

2. 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字[1999]017号），并已于2017年02月27日经湛江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大塘村高岭土矿采矿权评估咨询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采矿权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344号）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 一、甲方和乙方

### （一）甲 方：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杰

电 话：0759-3399393

邮政编码：524022

### （二）乙 方：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蓝筹名座 A 座一区 401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65531769/65532287

邮 箱：996890032@qq.com

传 真：010-655101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0200002809006729375

## 二、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大塘村高岭土矿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 三、评估范围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大塘村高岭土矿采矿权，矿区范围由以下拐点圈定：

拐点编号	X	Y	；	拐点编号	X	Y
1、	2360614.090	37449030.480;		2、	2360545.690	37448975.330;
3、	2360440.060	37449000.640;		4、	2360387.231	37448876.621;
5、	2360348.004	37448946.166;		6、	2360297.592	37449029.418;
7、	2360244.918	37449091.898;		8、	2360268.104	37449129.914;
9、	2360289.254	37449182.485;		10、	2360319.913	37449207.482;
11、	2360392.502	37449210.385;		12、	2360499.368	37449192.153;
13、	2360511.408	37449253.026;		14、	2360419.483	37449274.334;
15、	2360364.118	37449294.497;		16、	2360388.012	37449407.906;
17、	2360556.899	37449430.124;		18、	2360662.981	37449447.145;
19、	2360730.579	37449419.370;		20、	2360681.588	37449281.556;
21、	2360664.053	37449219.842;		22、	2360634.850	37449221.750;
23、	2360649.090	37449153.990。				

开采标高：+29米 ~ -18米；矿区面积：0.14284平方公里

##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大塘村高岭土矿采矿权评估的目的是为甲方出让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大塘村高岭土矿采矿权提供价款依据。

##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大塘村高岭土矿采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 2017 年 02 月 28 日。

## 六、评估工作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 七、评估费

评估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 ¥ 50000.00），其中评估报告审查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 10000.00）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选定的评估报告审查机构。在乙方将采矿权评估报告正式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按现行规定对评估报告审查并公示无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评估费的请款手续送达湛江市财政局。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待评估矿业权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储量备案

证明;

(2) 待评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书、备案证明;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及评估项目公告的评估要求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甲方提出的询问进行书面解答说明。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

(二)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 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日

乙方：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27日